附件1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学科攀峰、开放协同、文化引领”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双一流”及高水平大学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敬业奉献，严谨笃学，潜心教学，关爱学生，精心育人，追求卓越，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南中医大委〔2020〕17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教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专任教师。已被评为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不超过2人。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名额可不足或空缺。

**三、申报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高。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学思结合，教育理念先进，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创新，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授课效果好，深得同行认可和学生好评，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起到示范作用。

（三）原则上需具有高级职称和15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近五年，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96学时/学年，附属医院教师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床边教学）。

（四）注重教学梯队建设。主动指导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提高我校在该领域教学地位作出积极贡献。

（五）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并主持或承担过多项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水平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六）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建设成绩显著，业绩成果突出。近五年来所取得的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教学研究类论文3篇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性专著。

2.主持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并结题，项目所获成果有效推进教学改革。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

4.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或行业规划教材，或自编、主编的教材被遴选为省级高校重点教材并出版。

5.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一流（品牌、特色、示范）专业、五类一流（精品）课程或实验教学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6.个人获得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一等奖。

**四、评选程序**

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评选的方法。各教学单位在个人申请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推荐，教务处负责审核并组织专家遴选推荐，推荐结果经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研究批准后予以表彰。

**五、表彰办法**

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以及内涵建设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予以表彰。

**六、监督管理**

（一）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实施全程监督。

（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对尚处于评审阶段者取消申报资格，对已获教学名师荣誉称号者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置。

**七、其他说明**

（一）申报人员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以及评选材料截止年限为评选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

（二）师德师风有不良记录，或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生评教排名连续三年位居全校后50%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校教学名师将作为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名师的优先推荐对象。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